邢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邢台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1日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

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对《邢台市地方立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本市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河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规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动邢台跨越赶超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作出更多邢台贡献。

本市立法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突出地方特色，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前款规定的事项中，属于本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事项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修改或者解释，但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三、将第六条与第七条合并，作为第六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本市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按照程序报请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立法计划确定后，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的第一年编制立法规划；每年的第四季度拟订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

四、将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合并，作为第七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拟订立法计划并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并提前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

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提出立法项目建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主要内容包括：建议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名称，立法必要性、可行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采取的对策，一般应当附地方性法规草案建议稿和必要的参阅资料，明确送审时间。公民个人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可以只写明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初步建议意见。”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中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相衔接。

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政府各部门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地方性法规一般采用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决定、规则等名称：

（一）对某一事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规定的，一般采用条例；

（二）为贯彻实施上位法进行具体、详细规定的，一般采用实施办法；

（三）为实施上位法作补充规定，或者对某一事项、某一方面内容作出规范的，一般采用规定；

（四）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名义对某一具体事项作出法规性质规范的，一般采用决定；

（五）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程序性活动的，一般采用规则。”

八、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删除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起草法规草案，应当就法规的调整范围、涉及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法、需要建立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权利义务关系、同有关法规的衔接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论证，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协商会或者向社会公开法规草案等形式征求各方面意见。”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法规案在提请审议前，对法规草案中存在的重大分歧问题，应当做好研究论证、统筹协调工作。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起草的法规案需经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的，提请审议时应当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会签意见。”

十、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在地方立法权限内，法规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或者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或者补充设定该行政处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十一、删除第二十条第二款，将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十三、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涉及本市重大事项或者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实行三次审议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十四、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十五、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报告或者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十六、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十七、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增加三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十九、将第四十二条与第四十一条合并，作为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二十、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二十一、将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已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地方性法规公告公布后，法规文本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邢台人大网站以及本市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二十二、删除第四十六条。

二十三、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法规规定废止该法规的以外，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二十四、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删除第二款、第三款。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二十七、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本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上位法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的。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市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经过评估、论证，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市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市政府规章的制定程序，适用国务院的相关规定。”

二十八、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市政府规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市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二十九、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公布后的十五日内，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将第二款修改为：“市政府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国务院备案，同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政府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本市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政府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本市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市政府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对本市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明确要求进行清理的；

（二）因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或者废止，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有关地方性法规的；

（三）因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政策调整，地方性法规存在明显不适当情形的；

（四）地方性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或者不协调的；

（五）其他原因需要进行清理的。”

三十四、增加一款，作为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组织实施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中，发现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和完善的，应当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十五、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九条，删除第二款，将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县级以下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作为基层立法联系点，依托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建立立法研究基地，深入听取基层群众、专家学者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地方立法工作的意见。”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在立法权限内开展协同立法，协同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二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按照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要求，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和立法能力建设。”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加强立法调研、起草、审议以及备案审查等工作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

四十、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河北省地方立法条例》”修改为：“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河北省地方立法条例》”。

（二）将第二章“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修改为“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三）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修改为“十名以上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

（四）将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中的“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修改为“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后增加“待条件成熟后建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第四款“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后增加“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

（五）将第四十二条中的“可以合并表决”后增加“也可以分别表决”。

（六）将第五十一条中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七）删除第五十二条中的“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八）删除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

本决定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邢台市地方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